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110230001

無人載具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制定部門：機械工程系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 制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06.22 系務會議制訂

109.07.02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8 教務會議通過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修讀資格	1
第三條 招收名額	1
第四條 修課規定	1
第五條 課程規劃	1
第六條 證書取得資格	1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無人載具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9.6.22 系務會議制訂

109.7.28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，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使學生研習特定領域課程以提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「無人載具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修讀資格

本校在籍學生，均可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學程申請表如附表一（表號：A110230101）。

第三條 招收名額

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未限制，但每科課程選課人數受課程總選修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總修得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包含外系（非現在就讀科系）至少需修得 6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。基礎課程至少需修得二門課程，包含外系 3 學分；核心課程至少需修得三門課程；相關課程至少需修得二門課程，包含外系 3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得符合本學程之修課規定學分，方發給本學程學分證明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

本學分學程開設課程，如附表二（表號：A110230201）。

第六條 證書取得資格
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如附表三（A110230301）及「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」如附表四

(A110230401)，送交各系（現在就讀的科系）辦公室彙整及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明志科技大學「無人載具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通訊資料	住址：		
	電話（或手機）：		
	E-Mail：		
導師	_____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_____（簽章）		
榮譽學程 辦公室	是否為領取入學招生獎學金者 ☐ 是 ☐ 否 榮譽學程主任 _____（簽章）		
備註	1.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現在就讀的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，送現在就讀的科系辦公室申請。 3.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	

表號：A110230101

附表二

無人載具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表

必修	課程類型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課學期
必修	基礎課程 (至少需選修 2 門課程，包含外系 3 學分)	電子系	程式設計實務	2/3	一上
		電機系 電子系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務	3/3	一下 二上
		電機系	程式設計與實習	3/4	一下
		機械系	Python 程式語言與應用	3/3	二上
		電子系	微處理機應用	2/3	二上
		機械系	單晶片原理與應用	3/3	二下
		電機系	微處理機與實習	3/4	二上
	核心課程 (至少需選修 3 門課程)	機械系	機械加工實習	2/3	一上
		機械系	人工智慧概論	2/2	一下
		機械系	MATLAB 軟體應用	3/3	二下
		機械系	自動控制(二)	3/3	三上
		機械系	機構設計	3/3	四上
		機械系	電動機控制	3/3	四上
		機械系	自動化光學檢測	3/3	四下
		機械系	無人載具技術與應用	3/3	四下
選修	相關課程 (至少需選修 2 門課程，包含外系 3 學分)	電機系	感測器	3/3	一上
		電機系	自動量測實務	3/3	一下
		電子系	嵌入式系統	3/3	二上
		電子系	嵌入式系統實務	3/3	二下
		機械系	機電整合與實驗	2/3	三上
		電機系	人工智慧應用	3/3	四下
		電機系	機器人學	3/3	四下
		電機系	物聯網應用實務	3/3	四下

備註：學分數異動以開課系所為主，修課時請先行確認。

表號：A110230201

附表三

明志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學程名稱			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班級	
住址			
電話（手機）			
E-Mail			
檢附文件	☐ 歷年成績單 ☐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		
修習學分數			
審查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系助理	（簽章）		
導 師	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（簽章）		
備註：榮譽學程學生才須給榮譽學程主任簽章			
榮譽學程主任	（簽章）		

表號：A110230301

附表四

明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學程名稱						
姓名			學號			
系所			班級			
開課系所	學年/學期	必/選修	課程名稱	成績	學分數	抵免
本系學分數			總學分數			
外系學分數						
審查結果 (由系、榮譽學程辦公室經辦人員勾選)	(1)榮譽學程辦公室審查 ☐ TOEIC成績達門檻(分)檢附佐證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	(2)系所審查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
表號：A110230401